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地点 |  |
|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 |
|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 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 年 月 日 时 分 |
|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填发税务机关 | （ 印章）年 月 日 时 分 |

使用说明

1．本送达回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至第一百零六条设置。

2．适用范围： 向当事人送达税务文书时使用。

3. “送达文书名称”栏，填写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4.“受送达人”栏，受送达人为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纳税人识 别号代替；受送达人为个人的，填写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 码。

5. “送达地点”栏，填写送达税务文书的具体地点。

6.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栏，受送达人是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或者该法人、组织的财务负责人、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 达人是公民的，应当由本人直接签收。

7. “代收人代收理由及签名或盖章”栏，受送达人为个 人的，本人不在由其同住成年家属在此栏签名，并注明与受 送达人关系；受送达人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不在的， 由其 代理人或其他负责人或负责收件的人员在此栏签字。

8.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栏，受送达人或其他法定签收 人拒收时， 由送达人填写此栏。

9.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栏，受送达人拒收时，邀请有 关基层组织或其所在单位的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 在此栏签名或盖章，不应由税务人员签名或盖章。

10.本送达回证为 A4 竖式，随同送达的税务文书装入卷 宗。